

印刷合同书

甲 方：平顶山市第一看守所

乙 方：平顶山市富盈华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信用代码：91410402MA44QPXD4Q

地址：平顶山市凌云路与建设路口向南60米

开户行：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盟支行

帐号：6011 9010 1201 0131 713

联系人：李文需

联系电话：13071752893

银行行号：313495000174

银行电话：0375-2832825

银行地址：平顶山市光明路与矿工路交叉口南50米路西

企业类型：小型企业

编 号	名 称	规 格	单 位	数 量	单 价(元)	金 额	备 注
1	牛皮卷宗	A4	张	4500	0.8	3600	
2	在押人员表现考评档案	A4	本	2000	0.49	980	
3	在押人员动态分析记录	A4	本	400	6	2400	
4	管教民警对在押人员考核表	A4	本	80	5	400	
5	入所健康检查表	A3	张	6000	0.3	1800	
6	在押人员学习手册	A5	本	80	8	640	
合计（大写）：玖仟捌佰贰拾圆整						9820	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过友好协商，同意签订以下印刷合同：

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，及时将需要的电子版交于乙方；在印刷过程中，甲方不得单方面随意更改印刷内容，如有改动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印刷，如果是甲方责任，任由甲方承担费用。

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要求按时保质、保量完成印刷制作。在乙方履行合同责任的前提下，甲方应按合同及时付款。

第二条 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付 50%定金作为合同预付款，余款需在发货时付清全款。

第三条 违约责任

在乙方履行合同条款的前提下，甲方延迟付款，乙方有权按应收取款项的 0.1 %按日加收滞纳金。乙方单方面违约，印刷的数量、质量达不到样品要求或不能按时交付印刷产品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退还定金。

第四条 送货方式：

物品印刷完毕，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地址及时发货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如甲方变更送货地址，须提前通知乙方。

第五条 不可抗力：

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（如停电、停水、自然灾害、国家政策法令等），造成本合同及全部不能履行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附件：

本合同涉及的图纸、资料等均作为合同附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在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如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合同一式两份，具备同样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一份，双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代表：平顶山市第一看守所

(签、章)



2025 年 7 月 15 日

乙方代表：平顶山市富盈华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13071752893



(签、章)

2025 年 7 月 15 日